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吳美君
電話：03-3322101#7593
電子信箱：spc01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100670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06700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67004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067004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10067004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訂頒「111年青年就業獎勵計畫」(下稱本計畫)一案，請協助宣導周知，並鼓勵符合資格之畢業青年多加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7月20日府勞就字第1110184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畢業青年積極尋職並穩定就業，勞動部於111年6月15日訂定發布本計畫，提供本國籍年滿15歲至29歲，且於110年10月1日至111年9月30日期間畢業之青年就業獎勵最高新臺幣3萬元整。
- 三、為利青年瞭解本計畫，請貴校協助將計畫資訊轉知符合資格之畢業青年多加運用，並將計畫資料置於校內網站，以揭露相關資訊予民眾。
- 四、檢附本案計畫、常見問答、圖卡及獎勵申請流程各1份，或至勞動部111年青年就業獎勵專頁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x9ql2e>)查詢計畫詳細內容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輔導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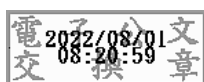
111/08/01 10:26



1110005007

有附件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